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87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8795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8795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113年7月4日高市賢中總字第
113703988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7/06 00:41



1130005113

有附件